

2、必须加强控制两条战线的斗争。

这两条战线即“左翼”的宿命论者和消极的工作者。他们认为“没什么大的问题喽！无疑必定会胜利的”。后者则与此相反。他们是悲观失望、动摇，对革命形势认识不足的“右翼”机会主义者。

上述两种尽管表现不同，人物各异，但对革命的危害则是一样的（部队内部必须立刻进行反对对冬季恐惧和动摇的斗争）。

3、实行战时动员。因此，凡党团组织及同志们要对此进行热烈的彻底的讨论，决定各位执行的具体计划。

珠河中心县执行委员会

九月十日

第四章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的阵容

第一节 第三军的组成

昭和十年中，第三军的活跃高潮是第二季度。在此期间，哈东游击区各系统匪团势力分布情况的统计分析如表一（见248页，本统计是根据1935年10月铁路总局警务处编的匪首名簿制成的）。

1.表二（见第249页）是根据表一编制的不同系统匪数的百分比表。

据上表，首先引人注目的是东北义勇军系统的反满抗日匪的比率最少，不足百分之二十。与此相反，土匪占优势，达百分之四十。这一情况也反映在共匪系统中的联合匪方面，义勇军系统仅占百分之一点七；相反，土匪系统占百分之十四。即第三军的统一战线的主要对象不是义勇军而是土匪，而且在全部匪数中土匪占的比例大的这种情况，意味着作为共匪的源地大有潜力，尤其因为当地土匪是由满洲事变后兴起的红枪会匪转变而来的，还没有失去农民的气质，不能和流寇式的职业马贼等同视之，因而大有希望。如统一战线一节所

表一 哈东游击区各系统匪团表

		匪首身分分					计	
		1	2	3	4	5		
第三军	匪首数	—	2	—	1	5	8	
	部下数	—	180	—	600	590	1,370	
	机枪数	—	5	—	7	8	20	
统一战线匪	义勇军系统	匪首数	1	—	—	—	1	
		部下数	100	—	—	—	100	
		机枪数	—	—	—	—	—	—
	土匪系统	匪首数	2	3	2	—	2	9
		部下数	150	350	70	—	230	800
		机枪数	—	2	2	—	2	6
合计	匪首数	3	5	2	1	7	18	
	部下数	250	530	70	600	820	2,270	
	机枪数	—	7	2	7	10	26	
反满抗日匪	匪首数	3	4	—	1	3	11	
	部下数	400	200	—	200	312	1,112	
	机枪数	3	1	—	2	3	9	
土匪	匪首数	6	4	2	7	30	49	
	部下数	340	310	40	272	1,370	2,332	
	机枪数	3	1	—	3	5	12	
总计	匪首数	12	13	4	9	40	78	
	部下数	990	1,040	110	1,072	2,502	5,714	
	机枪数	6	9	2	12	18	47	

注一：1—军人（旧东北军） 2—自卫军团 3—土匪 4—工人、农民等（土匪项下4是工人二人、农民五人。第三军项下4是知识分子） 5—不明

注二：机枪外有迫击炮

第三军—1门（4不明） 统一战线匪—1门 反满抗日匪—1门 土匪—无

表二 不同系统匪数的百分比表

第三军	24.0
义勇军系统	1.7
土匪系统	14.0
合计	39.7
反满抗日匪	19.4
土匪	40.9
合计	100.0

述，现在下层统一战线的发展还不够充分，离合聚散变动很大，但第三军的环境仍然甚为有利。

而且如果把表二的反满抗日匪百分之十九点四中受共匪影响的百分之五一点一(匪数三百，匪首数二)算入共匪系统，再把土匪百分之四十点九中正在转变成反满抗日匪的百分之十二点七(匪数七百三十、匪首数九)也算入共匪系统，那么，在第三军及其影响下的匪数比率便相当于百分之五十七点五。因此便能很清楚地看出哈东游击区的控制权是在第三军的手中。

2. 表三和表四是根据表一编制的匪首每人的平均匪数表和每挺机枪的平均匪数表。

表三 匪首每人平均匪数

第三军	171
联合战线匪	90
平均合计	126
反满抗日匪	101
土匪	47

表四 机枪每挺平均匪数

第三军	68
联合战线匪	150
合计	87
反满抗日匪	123
土匪	194

从表三看，共匪和反满抗日匪到底还是大部队。土匪不过只是它们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而且如后所述，政治匪是在赤色地区内以征兵制为基础的正规军编制下，按照需要容易集结为大部队。相反，土匪则是孤立的，它们间的关系也是封建性的，因而缺乏集结成大部队的机动性。

又从表四看，拥有机枪的数字，第三军最多，每挺平均六十八人，而土匪则要有三倍的人数才有一挺。

其他，如第三军的军纪也和其它地方游击区的人民革命军同样严格。例如：

“第三军军纪

1. 绝对禁止吸食鸦片。
2. 禁止少年队员吸烟。
3. 全体队员绝对禁止饮酒。
4. 绝对服从指挥员命令。

如有异议可在事后予以讨论”

“赵尚志的衣食住都和队员一样，如在农家宿营时让老幼等睡在炕上，而自己则睡地铺。宿营中的饭费等使富裕的农民负担，对穷困的则付给相当的代价，绝不进行抢劫。在对队员每天进行军事训练的同时，从不忽视彻底普及反满抗日思想。”

“对战斗部队，在团长和连长之外，各设一名政治部主任作为领导干部，部队的行动完全听政治部主任的意见。政治部主任是使具有相当教育水平的朝鲜人或满洲人担任。例如王惠堂^①是小学毕业程度，他的政治部主任张寿箴是中学毕业生。又如张连科没有文化，他的政治部主任侯启刚是大学毕业生”

（共匪周百学供词）

这样，第三军不但在政治影响力方面居于支配地位，而且在部队编制、装备和军纪方面也占绝对优势，在军事方面也占支配地位。

3. 表五是根据表一不同匪首身分统计的百分比表。

^①原文为童是为堂之误——译者

表五 不同匪首身分的百分比表

	1	2	3	4	5	计%
共匪系统合计	16.6	27.7	11.1	5.8	38.8	100
反满抗日匪	27.2	36.3	—	9.3	27.2	100
土匪	12.2	8.1	4.3	14.2	61.2	100

从表五看，义勇军、反满抗日匪多出身于军人或自卫团。土匪则与此相反，假定第5项的不明部分大多属于农民出身（土匪的大部分是由红枪会匪转化过来的，这种假定也有可能），那么因为第4项的百分之十四点二的大部分也是农民（参照表一注一），所以大致可以认为是出身于破产农民。但从共匪系统的全体来看，倒看不到象这种出身方面畸轻畸重的倾向，而有各种出身。这种现象可以认为共匪活动的重点是放在反满抗日上，所以反映出目前阶段具有民族运动色彩。

但是单从第三军来看，没有发现有军人和土匪出身的（参照表一）。如果把第5项解释成主要是农民出身，那它就是以农民或是它的自卫团出身为中心而组成的。这与其说满洲共产党运动是独立的无产阶级运动，还不如说它意味着是以满洲的农民暴动和以苏联为基础的无产阶级运动相结合的形态而出现的。

第二节 武器弹药

下面是对各项情报中所反映的匪团武器弹药来源而进行的考察。

1. 就第三军来看：

（1）“根据逃回的人质说，赵尚志匪以依兰县南边方圆约一百华里的前雕岭、后雕岭地方为根据地，在该处有弹药工厂，每周能制造三支步枪、一千四百发子弹。”（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昭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赵尚志系统的武器弹药是在依兰县南方前后雕岭地方由武器弹药工厂供给，每天制造能力是二百发左右。该地是深山密林地带，是难于进攻易于固守的要冲地区。”（同上十月十八日）

（2）“正在苇河县石头河子北地和五常县内九甲两地准备设立兵工厂。”（同上十月二十五日）

“赵尚志目前在制造子弹，正在准备制造枪械和机枪的工厂，并且已经准备好探照灯和军用电话机。”（滨江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十月十二日）

（3）“子弹全部是由满洲国军队前来进行讨伐时从对方补充的。因此在目前缺乏子弹的情况下急待满洲国军队前来讨伐。”（赵尚志密探王福林供词）

“由于游击队的连战连胜，满洲国兵士对日军的大讨伐完全动摇。一方面供给我们武器子弹，甚至连机枪也供给我们。还有××站兵士唱着我们的革命歌曲叛变，投向游击队及其他反日队伍的。”

“××的满洲国兵士二十余人携带枪械四十支参加游击队。”（满洲省委巡视员《珠河一般状况报告书》）

（4）“赵尚志部队的武器多由苏联好意提供。在下江住有该部柳鹤堂等七、八人，经常保持下江和方正县之间的联系。关于传送武器只由下江居住者担任，当接到苏联方面提供武器的通知后，就去苏联接收，然后送到江岸，托航行中的渔船或帆船搭载，调查和商定好卸货港口后留下一人押运，其他人则返回下江。由方正县来的联系人通知该船的入港日期，但为躲避途中的搜查，也有在中途卸货的情况。”（匪首东来好部下黑山的供词——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昭和十年十一月九日）（注：虽有这种情报但未得到核实）

（5）“武器弹药在每次战斗时由赵尚志分配。战斗部队一般每支枪发子弹一百发，每挺轻机枪发五百发。直属赵尚志的少年连、保安营、骑兵连等，每人至少携带二百发至三百发子弹。关于获得这些子弹的途径，由于是最高干部在暗地里进行的，所以详细情况不清楚。”（共匪周百学的供词，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昭和十年十月十日）

2. 就义勇军系统反满抗日匪来看：

“德林匪使用的武器和子弹，主要是通过这样两条途径：经过盘踞在一面坡附近一带的匪首双胜之手，由苏联供给，或经过哈尔滨的国际走私团而获得。”（匪首德林部下广林的供词，同上十月四日）

3. 土匪的情况：

“除了以人质和抢到的马匹换取子弹外，似乎还通过通匪人而大量弄到手的。因为绝对保密，所以不清楚详细情况。”（绥棱县第三军匪徒供词）

“在县城及其他重要村落有有力量的联络人，可以买到大量武器弹药。关于联络人的姓名和住址除匪首了解以外，因绝对保密所以别人不清楚。

“关于以人质换取子弹的数目，是由人质所拥有的财产多少来决定的，最少要换取五十发子弹。”（被捕匪的供词，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昭和十年六月十九日）

“最近匪团中都感到武器不够，又无补充办法，当头目的费尽心血，为在各村落、各城市买到和运送武器而特别派出人员。因为自警团员们都有证明，没有证明而携带武器是不可能的，所以连一支枪也不容易买到。因此，匪贼从其他匪团转买武器时，大约每支枪（带有二百发子弹）需要付一百元国币。”（牙布落尼附近匪团，同上七月二十五日）

“买进弹药的地点和有关弹药的事务，除九江队中老先生外，绝对不使别人参与。似乎是在哈尔滨市买进，用大车运到阿城县第四区嘎哈附近卸下，从这里经过阿什河东岸运入。特别是在本年青纱帐时期，老先生经常出没在三家子附近，足以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匪首九江部下中华的供词，同上十月二十四日）

“目前没有补充武器子弹的途径，本年六月前后匪首北海亲赴五常堡，用平均每发步枪子弹两角钱的价钱买到六十发。”（匪首北海部下的供词，同上十月二十四日）

“侵入有武器的村子，抢夺马匹后用马来换子弹。根据马的好坏情况，每匹马换三十发到一百发子弹。八月份在火石山的拉拉街用三十四匹马换到七百发子弹。然后在本月初于水仙沟的沼地和旱田交界处的某小村，因为得到了三百发子弹，所以没有抢夺该村的十四匹马就撤走了。”（匪首明山的供词，同上十

月十一日)

“匪贼猖獗的原因之一，是和满洲国军队的驻扎有密切的关系。沿线各小站有七、八名通匪人。这些人在满军和匪贼之间买卖子弹并传递货款。也就是把满军的子弹用极高的价钱卖给匪贼，然后把匪贼抢来的马按每四十元左右的价钱换来运到城市，每匹马卖到四、五十元，可以赚双重的钱。”

上述情况归纳起来就是：

(1) 人质和抢来的马的代价(人质至少五十发子弹，每匹马是三十到一百发子弹)。

(2) 由通匪人那里买进(一支步枪带二百发子弹，国币一百元，每发子弹两角钱左右)。

根据以上情况可以了解：

第三军的子弹是以自造自用和从苏联获得以及从满军购买为基础。与此相反，土匪主要是依靠抢劫和通匪人。因而后者的基础极为不稳。由于我们采取收买民间武器，彻底取缔通匪人，改善满军自卫团的素质等措施，逐渐断绝了土匪的武器弹药来源，已得悉他们因此处处都感到困难，但是遭受这种打击的主要是土匪，对于第三军则大为不同。因此，土匪越感到获得武器困难，就越想参加以第三军为主体的统一战线，以便解决他们的困难。大概现在已经看到这种倾向，所以在进行今秋大讨伐时，赵尚志为阻止土匪投降而发出的劝告中，就提到以供给必要的武器弹药为条件。

第五章 珠河中心县委员会及第三军 的活动状况

第一节 赤色区域的状态

第三军控制的地区(叫作红色地盘)大致是占据着如下难于讨伐的山区或行政上统治力量不够彻底的县境。

珠河县——三股流